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廖俊盛

債 務 人 冠鈞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黃家裕

債 務 人 李東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7,7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870,627元，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